

新安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洞真防雷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新安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洞真观防雷工程项目

发包方（甲方）：新安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郑州丰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9日

发包方：新安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洛阳市新安县黄河大道 1061 号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包方：郑州丰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 24 号 4 号楼 2 单元 14 号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17366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条款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洞真观防雷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安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洞真观防雷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新安县洞真观。

工程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承包方式：

3. 本工程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第三条、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工期顺应往后顺延。

第四条、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金额：（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685000.00 元（最终以财政结算评

审价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1. 甲方代表

负责工程的整体指挥、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 乙方驻工地代表

本工程项目经理：任青卓。

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主要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应提前七天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职责

(1) 联系有关单位、协调乙方办理各种前期手续。

(2) 施工用电、水及其它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给予积极配合协助。

(3) 其它

①协调工程技术人员做好施工技术服务；

②负责督促乙方按时支付民工工资；

③按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及时协调、拨付工程款。

4. 乙方职责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

(2) 开工前5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

(3)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于规定时间内施工完毕，工程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场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管路、线路、植物，做到完好无损，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理人员的指挥。

(6) 乙方负责已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所有货物、设备等损毁、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保证工程中使用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该及时组织整理验收资料（三套），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9)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施工及责任，发生人员伤亡及机械材料、设备丢失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赔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若乙方怠于支付给甲方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代乙方进行赔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确保不发生信访事件，如发生信访事件，按照每次壹万元承担违约责任。

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由乙方负责，组织有相关操作资质的工人投入施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 按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11)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12) 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上访、闹访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甲

方垫付费用及乙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主张，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负责维修维护及系统调试和免费培训。

第六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 工期

①如发生延期开工，属甲方责任的，给予乙方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利；属乙方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乙方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不可抗力自然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1) 乙方保证新安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洞真观防雷工程项目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及本合同方案及招标有关要求和备案验收标准。

(2) 隐蔽工程验收

①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②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③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③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

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材料、设备施工规格符合相关要求。无论甲方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甲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义务之理由。

(4)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三年。时间从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维护期内由乙方无偿进行维护、整改。维护期内由乙方负责维护，甲方负责指导管理。甲方可对工程情况检查，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限期整改。维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维修到位，否则按照每次壹千元承担违约责任。

2. 质量检查和验收

甲方将随时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及进度，对存在的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及时返工。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

(2) 乙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3) 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 乙方应按照《洛阳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进行文明施工。

(5) 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保证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尊重当地居民风俗习惯。

(6)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7)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第九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在工程竣工达到验收条件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组织初验，并在初验后 7 日内给予批复。乙方在申请甲方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

2. 工程结算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定额要求及取费标准及时上报工程结算、竣工图等竣工资料（三套，含

4. 乙方施工应保证质量，如发现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须进行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 10% 的违约金。

5.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 5000 元的违约金；返修两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对乙方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乙方已收取的工程款应全部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法律文书及相关文件送达规定

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邮箱、微信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通知对方。

4.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5.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以及当事人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6.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 2 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乙双方也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

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对各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发包方（甲方）：（盖章）新安 承包方（乙方）：（盖章）郑州
县文物保护服 丰嘉科技股份
务中心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号：

账号：1702420209200022043

电话：

电话：0371-61736688

签订时间：2015年6月9日